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潔姿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北市勞職字第一一二六〇六一八一五號函略以：

- （一）臺北市政府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於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該辦法歷經多次內容或名稱修正，嗣於一〇一年八月七日修正並變更名稱為「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第一三〇五五三案：「擴大『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慰問救助對象，建議比照新北市等其他縣市，納入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傷病連續住院者得申請補助，減低因職業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並安定職場」之意旨，爰擴大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並放寬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範圍，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條：增列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為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項目，並擴大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
 - 2、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職業災害之定義、增訂工作者之定義並修正擴大失能等級之適用範圍。

- 3、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工作者之資格條件及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法規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 4、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為死亡慰問金及失能慰問金之申請時點，並增訂工作者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慰問金申請期限。
 - 5、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增列第一項第一款領據為申請應備文件。另因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已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機關名稱。
 - 6、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工作者或申領權人不符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資格或檢具不實申請文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慰問金者，為勞動局應駁回申請之事由。
 - 7、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擴大職業災害致失能之慰問金發放範圍，並增訂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慰問金發給金額。
 - 8、修正條文第十條：增訂但書同一職業災害事件發給失能或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慰問金後，如實際傷勢惡化導致工作者死亡或失能，經診斷與同一職業災害具相當因果關係者，可再申請補足慰問金差額。
 - 9、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四條各款分別移列合併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並增訂第三款、第五款，另增訂本科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款部分內容、

第七條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款、第五款，其餘就勞動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 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 稱：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 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 例	名 稱：臺北市 <u>工作者</u> 職業災 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 例	名 稱：臺北市 <u>勞工</u> 職業災害 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為擴大本自治條例適用 範圍，除「勞工」及「自 營作業者」外，增加「其 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 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 員」，爰參照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二條第一款之工 作者定義將「勞工」修 正為「工作者」。	一、勞動局以一 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電子郵件修正該局 函送之修正說明，合 先敘明。 二、勞動局修正 說明酌作 文字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 本市)為慰問救助因職 業災害致死亡、失能或 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 上之工作者及其家屬 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 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 本市)為慰問救助因職 業災害致死亡、失能或 <u>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 上之工作者</u> 及其家屬 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 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 本市)為慰問救助因職 業災害致死亡、失能之 <u>勞工</u> 及其家屬生活，特 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為配合臺北市議會 第 <u>十三</u> 13 屆第 <u>七</u>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 案第 <u>一三〇五五三</u> 130553 案：「擴大 『臺北市勞工職業 災害慰問金發給自 治條例』慰問救助 對象，建議比照新	一、勞動局以一 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電子郵件修正該局 函送之修正說明，合 先敘明。

			北市等其他縣市，納入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傷病連續住院者得申請補助，減低因職業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並安定職場」以及，<u>並參考「新北市政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年滿十五歲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在本市境內工作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含外籍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職災慰助金：……（三）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者。」連續住院日數及金額修訂。</u>爰放寬本自治條例職業災害慰	二、勞動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問金發放對象，除原列死亡及失能項目外，增加因職業災害致傷病需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慰問金發給項目，<u>又是否因職業災害致傷病需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以醫囑認定為限。</u> 二、為擴大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款之工作者定義，將「勞工」用語修正為「工作者」。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本條未修正。	勞動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u>職業災害</u>：指因<u>勞動場所之建築</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u>職業災害</u>：指<u>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u>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u>本條第一款修正第一款</u>有關職業	一、勞動局以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電子郵件

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工作者：指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之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三、勞工：指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者。 四、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	物、<u>機械</u>、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三、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四、失能：指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	物、設備、原料、材料、<u>化學物品</u>、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u>勞工</u>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 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三 失能：指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之<u>永久</u>失能者。	災害之定義。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工作者之定義，增訂本條第二款，以擴大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款所稱「勞工」，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u>二2</u>條第<u>一1</u>款規定，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及<u>或</u>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修正條文第<u>二2</u>款及第<u>三3</u>款所稱自營作業者包含外送員；修正條文第<u>二2</u>款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	修正該局函送之修正說明，合先敘明。 二、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所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工作者，指下列各款之一：… …二、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者。」已含括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款規定，尚無分列兩款規範之必
--	---	--	---	---

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u>五、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u> <u>六、失能：指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第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失能者。</u>	標準第三條附表<u>第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u>之失能者。		之人員」，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u>二二條第二項</u>規定所稱，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又工作者之定義不包含雇主，並與併予敘明。 三、<u>本條原第二款移列</u>調整為第三款。 四、<u>本條原第三款移列</u>調整為第四款，並擴大失能之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範圍，由原僅適用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之永久失能工作者，擴大到第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失能	要。復為使本自治條例所稱工作者之申請資格及條件有統一之規範，爰將第四條第二款所定「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文字，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合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u>勞動局修正</u>條文第四條第一款
---	--------------------------------------	--	---	--

			者，<u>一</u>並刪除「永久」文字。 五、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六、<u>其餘</u>酌作文字修正。	所定「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文字，移列為第三款，增訂有關本自治條例所稱勞工之定義，並經勞動局以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電子郵件確認，以下款次遞改。 四、依勞動局修正說明第二點，增訂第五款有
--	--	--	---	--

				關「其他受 工作場所 負責人指 揮或監督 從事勞動 之人員」之 定義，並經 勞動局以 一二年 四月二十 日電子郵件 確認，復經 與勞動局一 一二年四月 二十一日電 話確認於本 科修正條文 第五款增列 「適用職業 安全衛生法 之」文字，
--	--	--	--	---

				以下款次遞改。 五、勞動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工作者</u>，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u>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u> 二、<u>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者。</u>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勞工</u>，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u>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u> 二、<u>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之自營作業</u>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用語，將「<u>勞工</u>」修正為「<u>工作者</u>」。 二、本條因原鑑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法規名稱已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第一款「勞工安全衛生法」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法規名稱。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增訂工作者之定義，爰刪除<u>現行條文第二款「之自營作業」</u>之文字，增訂本自治條	一、勞動局以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電子郵件修正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合先敘明。 二、修正條文第一款所定「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移列至本科修

			<u>例所稱工作者之資格條件。</u> 四、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 三、修正條文第二款所定「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文字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合併規範。 四、勞動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工作者因職業災害致死亡，其慰問金之申領權人(以下簡稱申領權人)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第五條 工作者因職業災害致死亡，其慰問金之申領權人(以下簡稱申領權人)順序如下： 一、<u>一</u>配偶及子女。 二、<u>二</u>父母。	第五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其慰問金之申領權人(以下簡稱申領權人)順序如下： 一、<u>一</u>配偶及子女。 二、<u>二</u>父母。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用語，將<u>第一項及第二項</u>「勞工」修正為「工作者」。 二、本條第三項「各自	一、勞動局以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電子郵件修正該局修正條文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設籍之工作者因職業災害致死亡,申領權人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前二項所定同一順序之申領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設籍之工作者因職業災害致死亡,申領權人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前二項所定同一順序之申領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設籍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申領權人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前二項所定同一順序之申領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或各自按其應有部分具領。如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按其應有部分」用語不明,復考量實務運作所需,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前條所定同一順位申請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具領;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爰刪除「或各自按其應有部分」文字。 三、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及修正說明,合先敘明。 二、條次遞改。 三、勞動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工作者因職業災害致死亡,申領權人申請慰問金應於工作者死亡之日起或勞工保	第六條 工作者因職業災害致死亡,申領權人申請慰問金應於工作者死亡之日起或勞工保	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時,勞工或申領權人,應於認定失能或死亡之日起一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用語,將「勞工」修正為「工作者」。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項之用語,修正

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工作者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u>申請慰問金應於認定失能、傷病發生之日起或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之日起一年內提出。</u> 前二項申請應以書面向勞動局為之。	<u>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之日起一年內提出。</u> <u>工作者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慰問金之申請應於認定失能、傷病發生之日起或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之日起一年內提出。</u> <u>前二項申請應以書面向勞動局為之。</u>	<u>年內，以書面向勞動局申請慰問金。</u>	二、增訂本條第一項將死亡慰問金申請領之起點除「死亡之日起」外，為有利於申領權人提出申請，增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之日起」起一年內提出申請，以保障其權利。 三、增訂本條第二項將失能申請領之起點除「認定失能之日起」外，為有利於工作者申領權人提出申請，另增訂「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之日起」起一年內提出申請，以保障其權利。 並增訂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之項目，除失能外，<u>因職業</u>	第一項「申領」為「申請」。 三、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	---	--------------------------------	--	---

			<u>災害致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亦得申請職業災害慰問金</u>領，並明定申請期限。 四、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三項，前兩項之申領應以書面向<u>勞動局</u>為之。	
第六條 工作者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傷病<u>住院連續七天以上</u>，其申請慰問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及領據。 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u>未在國內設籍之工作者</u>，檢附外國護照及簽證。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或工作證明文	第七條 <u>工作者</u>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傷病，其申領慰問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及領據。 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或<u>工作者</u>身分證明；<u>未在國內設籍工作者</u>，檢附護照及工作許可函。	第七條 <u>勞工</u>因職業災害致失能，其申領慰問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或<u>勞工</u>身分證明；<u>未在國內設籍勞工</u>，檢附護照及工作許可函。 四、事業單位職業災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用語，將「<u>勞工</u>」修正為「<u>工作者</u>」。 二、本條第一項本文配合本自治條例<u>第一條</u>新增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慰問金發給項目，增列「或傷病」之文字。 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增列領據為申請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條增訂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為慰問金發給範圍，爰於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增列「住院連續七

件；未在國內設籍之工作者，檢附工作許可函。 四、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或失能之給付核定函影本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 六、未重複申請之切結書。 申領權人申請慰問金，除應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檢具工作者死亡證明書及申領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傷病或失能之給付核定函影本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 六、未重複申請之切結書。 申領權人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檢具工作者死亡證明書及申領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未在國內設籍之申領權人，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	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定函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診斷失能證明書。 六、未重複申領之切結書。 申領權人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檢具勞工死亡證明書及申領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未在國內設籍之申領權人，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	應須備文件。 四、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一〇三103年二2月十七17日隨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升格為勞動部而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此處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又配合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慰問金發給項目之增加，增訂因職業災害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者，應提供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資料，做為申請之依據。另考量應檢具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函不以正本為限，爰	天以上」文字，以期一致。 三、配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之用語，修正第一項本文、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申領」為「申請」。 四、依勞動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電子郵件說明，實務上未在國內設籍之工作者，應檢附護照及簽證，以
--	---	---	---	---

未在國內設籍之申領權人，其所檢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	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修正應檢具給付核定函為給付核定函影本。 五、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u>第一項及第三項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u>修正為頓號。	查驗外國工作者身分，以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為使工作者身分證明文件有統一之規範，爰將修正條文第一款後段所定「護照」移列至第二款後段規範，並參照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三條所稱「外國護照」用語，增訂「；未在國內
---	--	--	--	--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譯本。			設籍之工作者，檢附外國護照及簽證」文字。 五、復經勞動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電子郵件說明，第一項第三款為工作者之工作證明文件（例如：工作者如為自營業者，可檢附承攬工程合約；如為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
--	------------	--	--	---

				從事勞動之人員，可檢附事業單位所開立從事勞動之證明文件，以茲證明其屬何種工作者類型及工作事實），為避免文義滋生疑義，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工作者身分證明」為「工作證明文件」，以符實際。 六、勞動局修正條文及修
--	--	--	--	---

				正說明酌 作文字修 正。
第七條 工作者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勞動局</u>應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u>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或第四條</u>所定資格。 二、<u>逾第五條</u>所定期限。 三、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四、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慰問金。 <u>五、同一職業災害事</u>	第八條 工作者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勞動局</u>應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u>第四條或第五條</u>所定資格。 二、<u>逾第六條</u>所定期限。 三、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四、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慰問金。	第八條 <u>勞工</u>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勞動局</u><u>得</u>駁回其申請： 一、<u>逾第六條</u>所定期限。 二、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一、配合修正條文<u>第一條</u>之用語，將<u>本文</u>「<u>勞工</u>」修正為「<u>工作者</u>」。 二、<u>工作者或申領權人之申請如不符合駁回第一款至第四款</u>規定時，<u>勞動局</u>應駁回其申請，爰將「<u>得駁回</u>」修正為「<u>應駁回</u>」。 三、<u>申請者如不符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資格，宜有程序上駁回申請之依據，爰新增訂本條修正條文第一款，以期周延不符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申</u>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本科修正條文<u>第三條第二款</u>之修正，爰將第一款所定「<u>第四條或第五條</u>」修正為「<u>第三條第二款</u>規定或<u>第四條</u>」。另配合本科刪除修正條文<u>第四條</u>，爰將修正條文<u>第二款</u>所定「<u>第六條</u>」修正

件之慰問金，重複申請。			請資格之情形應為駁回之規定。 四、原第一款移列調整為第二款，原第二款移列調整為第三款，第三款並增加<u>工作者或申領權人申請文件補正不全之情形應為駁回之規定。</u> 五、新增本條第四款<u>工作者或申領權人</u>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慰問金之情形應為駁回之規定。 六、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為「第五條」。 三、工作者或申領權人如就同一職業災害事件，重複申請慰問金，宜有駁回申請之依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規定。 四、勞動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慰問金核發基準	第九條 慰問金核發基準	第九條 慰問金核發基準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	一、勞動局以一

如下： 一、死亡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失能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失能第四等級至第五等級者：新臺幣十萬元。 四、失能第六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者：新臺幣二萬元。 五、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新臺幣一萬元。 六、因職業病致失能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七、工作者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加發新臺幣五	如下： 一、死亡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失能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失能第四等級至第五等級者：新臺幣十萬元。 四、失能第六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者：新臺幣二萬元。 五、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新臺幣一萬元。 六、因職業病致失能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七、工作者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如下： 一、死亡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失能第三等級至第一等級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失能第五等級至第四等級者：新臺幣十萬元。 四、因職業病致失能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五、勞工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勞工如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領權人是否向勞工設籍地之直轄	條之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勞工」修正為「工作者」。 二、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放寬擴大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範圍，增列失能第六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失能及，並參照新北市政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五目規定：「本要點職災慰助金發放標準如下：(一)設籍本市勞工：……5、因執行職務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發給一萬元整。」 訂定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住院連續七天	一二年四月十三日電子郵件修正該局修正說明，合先敘明。 二、條次遞改。 三、配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體例，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因職業災害致」文字。 四、為避免工作者或申領權人重複申請慰問金，爰增訂
---	---	---	--	---

萬元。 <u>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僅得擇一申請。</u> <u>工作者如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工作者或申領權人是否向工作者設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勞動局應扣除設籍地規定之慰問金金額。</u>	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u>工作者如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工作者或申領權人是否向工作者設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勞動局應扣除設籍地規定之慰問金金額。</u>	市、縣(市)政府申請，勞動局應扣除設籍地規定之慰問金金額。	以上之<u>慰問金</u>發給金額。 三、配合增訂<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增訂</u>，原第四款移列調整為第六款，原第五款移列調整為第七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u>第一項第七款「勞工」</u>為「工作者」。 四、<u>第一項第六款</u>所稱職業病，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為認定依據。 五、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u>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u>修正為頓號。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 五、勞動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	--	--------------------------------------	--	--

第九條 同一職業災害事件之慰問金，以發給一次為限，工作者或申領權人不得重複領取。但同一職業災害事件發給失能或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慰問金後，如工作者死亡或失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與原職業災害具相當因果關係者，得申請補足慰問金差額。	第十條 同一職業災害事件之慰問金，以發給一次為限，工作者或申領權人不得重複申領。但<u>同一職業災害事件發給失能或傷病慰問金後，如後續工作者死亡或失能，經職業醫學科醫師診斷與原職業災害具相當因果關係者，可再申請補足慰問金差額。</u>	第十條 同一職業災害事件之慰問金，以發給一次為限，<u>勞工</u>或申領權人不得重複申領。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用語，將「勞工」修正為「工作者」。 二、另本條雖規定<u>同一職業災害事件之慰問金</u>以發給一次為限，但同一職業災害事件發給失能或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慰問金後，失能及傷病情形工作者無法掌控，如實際傷勢惡化導致工作者死亡或失能，經職業醫學科醫師診斷與原職業災害具相當因果關係者，可再申請補足慰問金差額。	一、條次遞改。 二、同一職業災害事件之慰問金，以發給一次為限，工作者或申領權人不得重複領取，爰修正「申領」為「領取」，以期明確。 三、配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條增訂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為慰問金發給範圍，爰於「傷病」
--	--	---	---	---

				後增列「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文字，以期一致。 四、修正條文所定「後續」一詞應屬贅文，爰予刪除。 五、參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	--	--	--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者職業病者……。」等文字，並經勞動局以一一二四年四月二十日電子郵件確認，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
--	--	--	--	---

				之」及「專科」文字。 六、勞動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工作者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慰問金： 一、<u>不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或第四條所定資格。</u> 二、<u>提供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慰問金。</u> 三、<u>隱匿或拒絕提供</u>	第十一條 工作者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慰問金： 一、<u>提供不實資料。</u> 二、<u>隱匿或拒絕提供勞動局所要求之資料。</u> 三、<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u> 四、<u>違反前條規定，重複申領。</u>	第十一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予核發慰問金</u>；其已領取者，勞動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u>通知限期繳還</u>；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 一、<u>提供不實資料。</u> 二、<u>隱匿或拒絕提供勞動局所要求之資料。</u> 三、<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u> 四、<u>違反前條規定</u>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用語，將<u>本文「勞工」</u>修正為「工作者」。 二、第八條駁回申請之規定，與本條內容重複，刪除「不予核發慰問金」之內容。 三、經限期繳還而逾期未繳還者，本即得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核屬當然之理，爰刪除現行條文所定「逾期未繳還者，移送	一、勞動局以一一二年四月七日電子郵件修正該局函送之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合先敘明。 二、條次遞改。 三、工作者或申領權人如不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及第四條所

勞動局所要求之資料。 四、違反前條規定，重複領取。 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		，重複申領。	強制執行」之文字已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為辦理依據，應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一；復參照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四條本文：「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防中心應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補助費用：」之體例修正本文文字。 四三、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定申請資格，宜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要件規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規定。 四、參照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款文字，將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合併於本科修正條文第二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本科修
---	--	---------------	--	--

				正條文第九條「領取」文字，修正第四款「申領」為「領取」，以期一致。 六、工作者或申領權人如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不應核准補助而誤為核准者，宜有撤銷或廢止處分之依據，爰參照本市法規體例，增訂本科修正條文第五款「其他違
--	--	--	--	--

				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要件，俾資周延。 七、勞動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一、條次遞改。 二、勞動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修訂法案背景：

本府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於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該辦法歷經多次內容或名稱修正，嗣於一〇一年八月七日修正並變更名稱為「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係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為配合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第一三〇五五三案：「擴大『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慰問救助對象，建議比照新北市等其他縣市，納入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傷病連續住院者得申請補助，減低因職業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並安定職場」之意旨，修正本自治條例，規劃擴大發放對象，以全面保障職業災害之工作者。

二、政策目的：

本次修正係擴大失能等級之適用範圍，並納入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均為慰問金發給範圍，以全面保障職業災害之工作者。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辦理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係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權責，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勞動局，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原僅補助死亡或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現擬擴大失能等級第六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並納入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職災工作者為慰問金發給範圍。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次修正內容，並未增加民眾申請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後之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與修正前並無差異，運用現行人

力即可執行，並無增加執行成本。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次修正重點並無增加民眾守法成本及機關執法成本，且修正後可落實保障職災工作者權益，增進職災工作者福祉的政策意涵。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次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市法規，於送市政府法務局審議前，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一一二年三月十日刊登本府一一二年第四十四期公報辦理公告周知，迄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完成公告程序，期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